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內幕消息

**(1)重大資產重組意向協議**

及

**(2)A股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1) 重大資產重組意向協議**

於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分別與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團」）及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煙台港集團」）訂立重大資產重組意向協議（「意向協議」）。

根據意向協議，本公司擬以發行 A 股作為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1)日照港集團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油品公司**」）100%股權，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50.00%股權及日照港融港口服務有限公司（「**日照港融**」）100%股權；及(2)煙台港集團持有的煙台港股份有限公司（「**煙台港**」）67.56%股權，煙台港集團萊州港有限公司（「**萊州港**」）60.00%股權，山東聯合能源管道輸送有限公司（「**聯合管道**」）53.88%股權，煙台港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港航投資**」）64.91%股權及煙台港運營保障有限公司（「**運營保障公司**」）100%股權（「**建議重組**」）。同時，本公司擬發行新 A 股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資金（合稱「**建議交易**」）。

意向協議僅為交易各方就建議重組達成的初步意向，建議重組的標的資產具體範圍、交易方式、交易方案、擬發行對價股份價格、標的資產對價及其他條款將由交易各方另行協商。交易各方同意與其他方積極配合以推進建議重組並適時訂立相關正式交易協議。

## 交易各方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青島港口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口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港口配套服務**。

### **日照港集團資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2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日照口岸從事港口經營、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及其他業務。

### **煙台港集團資料**

煙台港集團為一家於1984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煙台口岸從事港口經營、國內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工程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

### **油品公司資料**

油品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碼頭的投資、經營及相應配套設施管理，提供原油、成品油、液體化工品及其他化工品的碼頭裝卸、中轉及倉儲服務。

### **日照實華資料**

日照實華為一家於2010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持有50%股權的公司，主要從事油品接卸業務。

### **日照港融資料**

日照港融為一家於2005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港口船舶污染處理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煙台港資料**

煙台港為一家於2009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煙台港集團持有67.56%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液體散貨及乾散貨裝卸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

### **萊州港資料**

萊州港為一家於1991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持有60%股權的公司，主要從事鋁礬土、散鹽、石英砂等乾散貨及原油、成品油等液體散貨裝卸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

### **聯合管道資料**

聯合管道為一家於2009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持有53.88%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液體散貨裝卸、罐區倉儲、管道輸送及其他服務。

### **港航投資資料**

港航投資為一家於2019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持有64.9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資產租賃服務，向煙台港、聯合管道及其他公司出租港口資產。

### **運營保障公司資料**

運營保障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配套服務，提供水、電、物業服務等必要的港口配套服務。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如建議重組得以實施，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鑒於建議重組細節尚未最終確定，無法確定建議重組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類。待相關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均為山東港口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如建議重組得以實施，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待相關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如建議交易得以實施，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A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2) A股暫停交易

由於建議交易存在不確定性，為確保信息披露公平，維護投資者權益，避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價格出現異常波動，本公司已向上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A股將從2023年6月28日起暫停交易。預計本公司將於停牌之日（包括停牌日）起十個上交所交易日內向上交所申請恢復其A股股票交易。本公司A股暫停交易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公司H股將繼續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積極推進建議交易，並將適時發佈與建議交易進展相關的公告。

由於建議交易受制於是否訂立正式交易協議，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